監察人審查報告書

董事會造送本基金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及資產負債表、現金流量表、營運活動表、功能別費用表等表冊，並經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，尚無不合，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，備具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財團法人郁品堂中醫基金會

監察人　魏明木

監察人　李文彬

監察人　張玉蘭

中華民國　115 年　5 月　19 日